

##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8时
- 2、会议地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4,8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000,000股的57.14%。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付于武、申明龙，董事梁中华和独立董事田土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摆向荣、董彬、陈玉印、公司高管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85.9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付于武、申明龙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田土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年度述职报告作为会议材料已发至各位股东，请各位股东审阅。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2012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律师、徐晓秋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